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3〕000002号

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提供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资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贮存面积为140 m²。原收集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获得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具体为删除“仅收集污泥”以及删除264-013-12和900-254-12两个小类别，调整后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最大收集量 5000t/a。该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逐项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表 3 限值；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表 2 限值；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更新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合理设置收集沟和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